

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之「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 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」規定，公告要保人直接採購或投保時，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間優惠內容之差異如下：任意汽車保險 18%，住宅火災保險 16.9%(不含基本地震保險)。

更新日期：2025.03.01